

## 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除外地监事苏晔因国内新冠疫情未解除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外，其余在漳州本地 4 名监事均参加现场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志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表决，均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规范日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其形成的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、合理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，勤勉敬业，忠于职守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2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会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运作良好，未发现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完整、真实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190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可信。

（3）检查公司内控运行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企业内控体系，体系设计科学、合理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(4) 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依据七届九次董事会、七届七次监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截止 2019 年 5 月，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注销前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共计 446,394,500.14 元（含利息、理财收益及 2018 年 1 月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）已分批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，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，以上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(5) 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闽台龙玛贷款担保余额 7200 万元，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决策程序与内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(6) 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：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机电公司”）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永轴公司”）同步增资，增资总额 1 亿元，其中我司增资 8,829 万元，机电公司增资 1,171 万元；与永轴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步对福建龙冠贸易有限公司注资 5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4,946.70 万元，永轴公司注资金额 53.30 万元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(7)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。

- 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- 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；
- 5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6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- 7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；

9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0）第 19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可信的。

11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12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；

13、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
14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15、审议通过关于永轴设立子公司的议案；

16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